

## 描繪台灣身分法基礎教育的實然面貌 ～若干重要發現及其初步討論

劉宏恩\*

### 一、前言

台灣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多年來都偏重於「書本中的法律」(law in books)的探討，比較重視實定法的條文註釋，而較不重視法律執行及法律機制運作的實際過程與結果等「事實運作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歷年來，在許許多多「立法修正」或「司法改革」當中，常常有眾多法律人參與意見，但泰半都是屬於「翻譯引介外國立法例」或「依據個人觀察提出直觀式的建議」的作法，很少奠基於台灣現實狀況及需要的實證資料或數據。令論者不時質疑是否它們真能符合台灣的需求、解決台灣的問題。<sup>1</sup>

無獨有偶，近十年來不斷有「法學教育改革」的呼聲<sup>2</sup>，部份論者沿用這種尋找「他山之石」的習慣，提出外國模式（如美國法學院模式）做為我國法學教育設計的藍圖；也有部份論者，依照自己個人的教學經驗，提出直觀式的建議。但是，究竟台灣真實的法學教育現況，例如教師的授課內容、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及學生就業後對於在學教育的評價，是如何呢？多年來始終欠缺大規模或有系統性的瞭解，於是學者分別依據自己喜歡的「他山之石」或「個人觀察」各自表述，卻欠缺相同的事實基礎和討論對象～在我們說要「『改革』法學教育」之前，是否應該先弄清楚需要被「改革」的那個「法學教育」的現況是如何呢？如果不清楚，我們怎麼確定要改什麼、要如何去改呢？

法學教育的改革，應該不僅僅只是「學制」（例如學士前、學士後）的變更而已，也不僅僅涉及「課目」或「學分數」的變動。即使學者及官員們集思廣益，最後真的能在會議桌或紙上設計出一套良好的學制及學分課目，但是現實上教師及學生因為時間、能力、教材或習慣，並沒有辦法達成課程設計的目的，而且學

---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律學博士。本文為教育部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台灣法學基礎教育現況之檢討與前瞻」（H004，總主持人：陳惠馨教授）的「身分法子計畫」研究成果之一部份。筆者雖為本篇報告的撰稿人，但所使用的研究資料及相關構想，是此一子計畫歷年來的主持人李玲玲教授、陳惠馨教授、施慧玲教授及研究助理群共同辛苦所得，謹此說明。

<sup>1</sup> 劉紹樑，「法律移植與社會變遷--從消費者保護法談起」，律師通訊，第 175 期，1994 年 4 月，頁 7；林端，「司法社會學對台灣司法改革的意義」，全國律師，3 卷 8 期，1999 年 8 月，頁 21。另可參見 蘇永欽，司法改革的再改革，1998 年。

<sup>2</sup> 請參考 陳惠馨，「法學專業教育改革的理念」，月旦法學，119 期，2005 年 4 月，頁 151。

生畢業就業後，亦覺得學校所教的法律跟專業工作上的需求脫節，那麼這個會議桌或紙上設計出的「法學教育改革」，究竟能有多少成效呢？

老師的教學方式、教材內容、學生的學習經驗和感想、畢業學生就業後對大學法學教育的回憶與反省，這些問題看似枝節瑣碎，不像學制變革或學分課目設計那麼「偉大」，也是近年來向由學者(教師)主導的法學教育改革的討論中比較忽略的部份，但是它們都是最直接影響法學教育的實施和成效的重要因素。陳惠馨教授主持的「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台灣法學基礎教育現況之檢討與前瞻」計畫，因此希望利用前後四年的時間，蒐集大學基礎科目教學的相關資料、進行實證調查或訪談，來填補國內相關討論中比較空白的此一部份，並進而希望在事實基礎上提出檢討與建言。

本文是前述計畫中的「身分法子計畫」成果報告的一小部份。而本文的目的主要有兩點：

一、分享研究構想、研究設計及研究執行的相關經驗，供其他研究者參考，希望本計畫的暫時結束並不是類似研究的句點，反而能夠做為日後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或拋磚石。由於本計畫許多部份是屬於「探索性研究」(exploratory research)的性質<sup>3</sup>，很多嘗試都是在自行摸索中進行，因此希望本文的分享能讓其他研究者省略一些摸索的步驟。

二、分享重要的研究發現，讓讀者瞭解現行身分法教學的若干實況，並提出初步討論，做為日後大學身分法基礎教育改進的參考。由於本項子計畫四年來累積的資料量非常大，各項調查結果、報表和訪談紀錄總計在三十萬字以上，因此這裡的「研究發現」只是其中一部份，並且勢必需要經過研究者的篩選和詮釋。但行文上，本文在每個主題和段落中，將先呈現研究所得的事實性資料，然後才做討論和詮釋，保留讀者做其他討論和詮釋的可能性。<sup>4</sup>

以下，首先從本項子計畫的研究設計及其特色，還有研究執行的實施經驗談起。

---

<sup>3</sup> 關於「探索性研究」(exploratory research) 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及研究過程當中的性質及功能，請參見 RANJIT KUMAR, RESEARCH METHODOLOGY 10 (1999, London: Sage).

<sup>4</sup> 至於原始資料包括哪些內容、本文呈現的主題和研究發現可能是如何形成或篩選的，讀者可從本項子計畫施慧玲教授的報告「親屬法教學的現在與未來」看到摘要，也歡迎讀者提供交互主觀(intersubjectivity)的驗證或批評。

## 二、本計畫的研究設計及特色<sup>5</sup>

本項子計畫的研究設計，其所採取的資料蒐集的方法，並非單純的量化方法(quantitative method)，也不是全然的質化方法(qualitative method)，而是企圖採用兼具質化與量化的多元方法(multimethod)來蒐集資料<sup>6</sup>。研究設計上，希望一方面藉由量化的問卷統計來測量變項(如「各校」或「不同老師」之間是否有不同)、描繪整體的趨向或概貌(如「大部分學生...」)；另一方面，則藉由深度訪談或焦點團體座談來挖掘這些所謂「變項間的關係」或「趨向／概貌」背後的如何(how)以及為何(why)的問題，以彌補量化研究可能在深度、意義、探討受研究者個體差異和問題具體脈絡(contexts)上，通常會有所不足的缺憾<sup>7</sup>。

本研究進行的第一年(2001年9月~2002年8月)，除了針對各校身分法課程及教師簡歷等書面資料進行蒐集，主要是針對國內民法親屬繼承的授課老師做問卷調查及訪談，希望從「教師觀點」瞭解其授課內容、授課方式及教學狀況。該年總共回收 21 份問卷、訪談 19 位教師(接受問卷跟接受訪談的教師部份有重複)。全國各大學當時<sup>8</sup>的身分法授課教師，總計有 70% 左右都接受了本計畫的問卷調查或訪談<sup>9</sup>。

第二年(2002年9月~2003年8月)，本研究針對「在校學生」的部份進行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訪談，探求「學生觀點」的身分法授課內容、授課方式及教學狀況。誠如之前所述，「學生的學習經驗」似乎是以往法學教育改革比較欠缺資料和討論的部份，本計畫一方面希望能夠填補這個空白，另一方面也希望能拿第二年所得的資料跟第一年的「教師觀點」互相比對，探索一些例如「老師覺得自己教得很深入的部份，學生是否真的認為很深入」、「老師以為不錯的授課方

---

<sup>5</sup> 「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台灣法學基礎教育現況之檢討與前瞻」總計畫底下，依據法學基礎教育科目，共計分為法學緒論、法制史、法理學、憲法、行政法、財產法、身分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社會法、民事訴訟法 11 項子計畫。本文以下所討論的「研究設計及特色」，雖然是針對身分法子計畫，但其實 11 項子計畫都有類似的構想和特色，而且各子計畫的研究者彼此之間經常開會交流。詳情可參見總計畫網頁：<http://www.lawplan.nccu.edu.tw>

<sup>6</sup> 可參考 胡幼慧，「多元方法：三角交叉檢視法」，收錄於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2000 年，頁 271。

<sup>7</sup> 量化研究(例如「問卷」)中所欲測量的「變項」，往往只是研究者自己事先能夠設想到的變項，但是研究者通常並不能夠事先掌握、預想到被研究者全部可能的變項或處境，因此所設計出來的問卷往往只能問到研究者原先自己知道的變項和問題，其研究發現在廣度上已然可能有所欠缺；更何況，量化研究的「變項」往往是去脈絡化(decontextualized)的特徵或意見，例如「男性／女性」、「同意／不同意」、「T 大學／F 大學」，其所得的資料在深度和意義的探尋上往往不足。舉例來講：同樣答「同意」的人，每個人「同意」的理由都相同嗎？他是如何形成這樣的立場的？在哪些情境下，他有可能從「同意」轉為「不同意」？量化的測量不太容易深入挖掘這些比較深入的如何(how)及為何(why)的問題。可參見 Lieberon 著，陳孟君譯，量化的反思：重探社會研究的邏輯，1996 年。

<sup>8</sup> 此處之所以強調「當時」的身分法授課教師是因為：在本計畫進行的短短四年內，國內身分法師資的人數和結構就有一些變化，詳細討論請參見「三」之(二)部份。

<sup>9</sup> 針對教師的問卷題目及訪談題綱請參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式，學生是否真的喜歡」之類的教學實施的問題。本年度中，問卷調查部份總計從國內 12 所大學法律系回收了 608 份問卷，問卷填答的對象為各該法律系大三及大四學生<sup>10</sup>。至於焦點團體訪談部份，總共舉行了三場，每場次 6 人，總計訪談了 18 位大學法律系在學學生<sup>11</sup>。

第三年（2003 年 9 月～2004 年 8 月），本計畫的研究對象為「法律系畢業的專業工作人士」，訪談的對象是大學畢業四年以上，目前(1)從事一般專業工作的人士，或(2)從事一般法律專業工作的人士，含法官律師，或(3)主要擔任家事法領域工作的法官及律師。由於針對各校畢業校友施行問卷，在聯絡及名單取得等施行技術上較為困難，且他們接受調查的配合度可能也較低，所以本年度的研究僅採取焦點團體訪談的方式。此外，為了避免訪談時太過針對特定專業領域的人士，導致所得資料僅僅偏向於特定領域工作者的理念及經驗，並希望比較不同專業工作者是否會有不同看法，本研究在篩選及邀請訪談對象時，分別邀請了目前從事不同領域工作的人士，希望比較廣泛地蒐集法律系畢業後各領域的工作者對於大學身分法教育的回憶經驗。進一步言，也希望設法瞭解此等教育對他們的影響，以及他們在就業後對於從前所受教育的評價，還有他們對身分法教學應有內容的看法。

研究設計上，在前兩年調查「教師觀點及經驗」及「在校學生的觀點及經驗」之後，本計畫第三年之所以希望探討「就業後的法律人的觀點及經驗」，是因為就業後的法律人，可能會藉由自己在生活及專業工作上的需求及經驗，更加體會從前所受大學法學教育的優缺點，並基於自己的體驗和反省提出建議。這極可能是仍在學校裡或學術圈子中的學生及老師未必能夠體會及提出的。第三年當中，總共舉辦了七場焦點團體座談，總計訪談了 31 位法律系畢業的專業工作者<sup>12</sup>。除了請他們提供個人經驗及看法，後四場並特別增加了一個大意為「假設由您教授身分法，你會如何具體設計及安排課程內容」的問題，希望能為本計畫蒐集到更多可能的資訊與更具體的建議<sup>13</sup>。

第四年（2004 年 9 月～2005 年 8 月），本計畫一方面針對前三年所蒐集到的資料做歸納總結，另一方面則再次廣泛邀請國內各大學的身分法教師進行座談。表面上看起來，本年度的六場教師座談跟第一年的教師訪談，在座談對象及目的任務上似有重複，但事實上有幾個重要的不同：

首先，依照本計畫的原始構想，是希望跟國內各大學身分法教師分享前三年的研究發現，然後再從各個教師們那邊得到意見回饋、或引發他們更多的想法和

<sup>10</sup> 這 12 所大學包括哪些學校，以及各校的問卷回收數量及問卷題目，請參見附件三。

<sup>11</sup> 這 18 位同學是透過徵求志願者及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的方式尋得，分別來自政大、台北大、世新、玄奘、東海、銘傳、中正 7 所學校，其中有 4 位是碩士班研究生，其餘皆為大學部學生。訪談題綱請參見附件四。

<sup>12</sup> 訪談對象是透過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及滾雪球方式(snowball sampling)尋得。

<sup>13</sup> 計畫第三年的訪談題綱，請參見附件五。

教學改革建議，因此，在進行座談之前，便事先將前三年的研究成果摘要提供給每位教師<sup>14</sup>，以尋求這個彼此互動和互相回饋的可能性。這跟第一年是單向式地向教師進行經驗調查及意見蒐集，並不相同。<sup>15</sup>

其次，本年度的教師座談尋求更多關於「如何確立身分法教學的目的，且為達成此等目的未來應如何進行教學改革」的討論，並希望具體討論身分法教學應有的核心課程內容，且提出一些應如何考量「學生觀點」的議題。這些都是第一年訪談時並未探索、或未進行深入討論的問題。<sup>16 17</sup>

第三，是國內身分法教學最近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本文稍後並將以專節進行討論）：在第一年的訪談之「後」，短短三年間國內新增至少 6 位任教身分法的年輕專任教師，人數佔目前國內身分法師資的 20% 左右<sup>18</sup>，但他們都是本計畫第一年時並未有機會調查及訪談的對象。在第四年時邀請這些教師參與座談討論，蒐集他們的經驗和意見，將可以補充第一年的研究所未及的部份。

以上是本項子計畫四年來的研究設計，其背後的研究邏輯和構想。但是構想是否完全獲得實現，以及本研究可能有的若干侷限性，也十分值得進一步探討。受限於篇幅，筆者日後將另以專文提出。

### 三、重要研究發現及討論

#### （一）身分法基礎課程概述

由於民法親屬、民法繼承是各大學法律系的必修課程，因此所有大學法律系皆開設有身分法基礎課程，除台大、政大等少部份學校之外，其餘各大學皆將「民法親屬」、「民法繼承」分別開設在每一學年的上、下學期，每學期各 2 學分。

台大是從 92 學年度開始，將民法親屬繼承合併為「民法身分法」一個課目，用一整學期 4 學分將其上完，所以實際授課時數跟其他學校相同。政大目前也沒有區分「民法親屬」、「民法繼承」兩個課目名稱，而是合稱「身分法」，為一學

<sup>14</sup> 請參見本項子計畫施慧玲教授的報告「親屬法教學的現在與未來」。

<sup>15</sup> 但是這個原始構想後來可能沒有完全實現，因為部份參與座談的教師或許過於忙碌，並沒有真的閱讀本計畫所提供的前三年成果摘要。

<sup>16</sup> 第四年座談題綱，請參考附件六。另可比較其與附件二的不同。

<sup>17</sup> 此外，值得略提的是：第一年訪談時，或許是由於部份受訪教師並不習慣接受訪談，也或許是因為本計畫才剛開始進行嘗試，有部份訪談並無法真正深入，所獲得的資訊比較不充分。也因此，第四年邀請一些與第一年重複的教師進行座談，也有補強第一年所獲資訊不足的附帶作用。

<sup>18</sup> 請參見本項子計畫施慧玲教授的報告「親屬法教學的現在與未來」所列出的「各校身分法師資一覽表」。其中共列出 32 門親屬繼承課程，但其中有 4 門是同一位教師同時在兩校開課，所以實際上列出的教師人數為 28 位。

年的課，但仍然是用上、下兩個學期各 2 學分的方式進行，而且授課內容也是以上學期教親屬、下學期教繼承為原則。此外，有部份學校的法研所碩乙組或類似的學士後法律研究所，會將民法親屬繼承合併為同一課目「身分法」或「民法親屬繼承」，且將其精簡為一學期總共 3 學分的課<sup>19</sup>；但由於本計畫研究的主題是一般法律系大學部的基礎教育課程，所以此處暫時不做進一步的資料蒐集或討論。

在身分法的特別法方面（僅以大學部課程為討論對象），若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家事法實務上最常適用的法律為例，依據本計畫第四年於座談時調查所得的資料，21 位參與座談或調查的身分法教師當中，僅有 3 位表示曾開設此類特別法課程，屬於相當少數。<sup>20</sup>

上課教材方面，依據第一年對教師的問卷和訪談、第二年對學生的問卷和訪談、以及第四年的教師座談和調查，大部分身分法課程是採用「戴炎輝、戴東雄合著」或是「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三人合著」這兩本教科書的其中一本。至於實例練習部份，較常被提到的是戴東雄所著的「實例解說」。

## （二）身分法師資的特色及近年來的變化

身分法的師資，在學歷方面，依據本計畫第一年時所做的調查<sup>21</sup>，60%左右具有博士學位。至於學歷取得國方面，在台灣取得學位的約佔 50%；留學德國、日本等大陸法系國家的，約佔 30%；而留學英、美的，合計約佔 20%。至於性別方面，剛好為一比一，男性女性教師各佔一半。此外，根據第一年的訪談研究，若是將學位論文專攻的領域納入討論，則 19 位接受訪談的教師當中，有 6 位表示「是因為偶然的因素而教授親屬法」<sup>22</sup>，其原本的專長並非身分法，佔接受訪談的教師的約三分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所呈現的數據是計畫第一年所得的資料，但是其後的短短三年之間，有部份教師退休或不再開課，而且有相當多的年輕專任教師是集中在這三年內取得學位，而開始任教身分法課程。若是依據本計畫第四年時所做的整理來加以統計<sup>23</sup>，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其比例已超過 70%，而且留學英、美兩國的教師其比例大幅增加到 36%，留學德國、日本等大陸法系國家的教師佔 39%，在台灣取得學位的教師則只佔 25%。三年間的變化相當大。尤其，若是將

<sup>19</sup> 例如：交大科技法律研究所。

<sup>20</sup> 有部份大學的「社會工作系」可能開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實務」之類的課程，但並非本文所論述的「大學法律系基礎教育」的範圍。

<sup>21</sup> 當時調查整理的範圍為在國內 27 所學校開授身分法的 24 位教師（有 3 位重複在兩校開課）。

<sup>22</sup> 例如，第一年焦點團體訪談編號 16 的教師，他說：「親屬法不是我的專攻，因為學校的教親屬法的老師太少，我才教」。

<sup>23</sup> 請參見本項子計畫施慧玲教授的報告「親屬法教學的現在與未來」所列出的「各校身分法師資一覽表」。

男女教師的比例做一統計，女性教師已經迅速超越男性教師的比例，目前全部身分法教師中的 61% 皆為女性教師。

以上的變化，我們若是再做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過去三年內至少有 6 位新開始任教身分法的教師，他們都是剛剛取得博士學位，而且跟以往的師資特色相當不同的地方在於：除了其中 1 位留學德國，其餘 5 位全部都是從美國或英國取得學位（美國 3 位，英國 2 位）。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在性別方面，除了其中 1 位以外，其餘 5 位新返國任教身分法課程的教師，全部都是女性。

在學位論文的專攻領域方面，上述 6 位中有 4 位的博士論文主題為婚姻法或家事法(family law)，與身分法直接相關；1 位的主題為老人福利及其安養照顧，與家事法間接相關；只有 1 位的論文主題可能跟家事法較無關聯。此外，6 人中至少有 5 人的博士論文研究是採取跨領域研究取向(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例如：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女性主義法學、社會福利法。

### 初步討論：

上述新進身分法師資的特色，跟之前的身分法師資背景，看得出來有許多不同，這些不同是否可能會對台灣的身分法教學及研究帶來影響，還有，未來幾年的新進師資是否也會持續同一趨勢，很值得進一步觀察與注意。本文以下想要進一步討論的，是女性師資在身分法師資當中越來越居多數的趨勢。

其實，身分法師資當中，女性教師的比例相對其他法律領域為高，是在第一年研究蒐集的資料中，便可以發現的。誠如之前所述，第一年的資料當時已經顯示：身分法師資當中有一半都是女性教師；但是當時全國各大學法律系的各個領域的全部老師當中，女性教師仍然居於少數，比例上遠低於一半<sup>24</sup>。我們若是再看第四年蒐集的資料，女性身分法教師已經佔全部身分法教師的 61%；但是截至同一時間，我們若以法律系教師人數較多的台大、政大、台北大三所學校來看，台大法律系的全部教師當中，僅 18.4% 是女性，政大法律系僅 14.3% 教師是女性，台北大法律學院(三系合計)則僅 30% 教師是女性<sup>25</sup>。但國內身分法師資有高達 61% 皆為女性教師，相對於國內法律系的所有教師的性別比例分布，身分法領域的女性教師比例有特別突出的現象，很值得進一步討論。

首先第一點值得討論的是：這個女性教師比例迅速成長的現象，是只有在身分法領域比較突出，還是在法律系其他科目領域也有相同的現象？倘若其他法律領域的女性師資比例，雖然也略有增加，但增加的幅度並沒有像身分法領域這麼明顯而迅速<sup>26</sup>，那為什麼女性身分法教師的增加會特別明顯而迅速？

近幾十年來台灣社會迅速變遷，男女平權意識較為提升，而民國二十年開始

<sup>24</sup> 具體數據還需要跟陳惠馨教授主持的總計畫確認。

<sup>25</sup> 以上三校數據，是依據 2005 年 7 月 6 日為止，這三所大學法律系或法律學院網頁所公布的專任教師名單及個人資料，由筆者計算所得。

<sup>26</sup> 具體數據還需要跟陳惠馨教授主持的總計畫、以及其他十個法律領域的子計畫共同確認

施行的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的規定，因為包含許多傳統倫理及家庭生活模式的舊有價值觀，相對於民法財產法或其他法律領域，有特別多明顯違反男女平等的規定<sup>27</sup>，也因此容易讓女性法律人格外注意、進而希望投入研究或改革，這應該女性身分法師資比例較高的一個重要原因。事實上，不僅身分法的教師有這個現象，在主要從事家事法實務的律師及法官當中，似乎也是以女性佔較多數<sup>28</sup>。近十年來許多身分法的修訂，也經常是婦女團體和女性立委大力推動<sup>29</sup>。這些都是其他法律科目領域，比較沒有看到的現象。我們若再回頭看前述的 5 位近三年內開始任教的女性身分法教師，她們 5 位當中至少有 3 位的研究專長包括女性主義法學(feminism jurisprudence)或性別研究(gender studies)，或許可資佐證。

第二點值得討論的是：此一女性身分法師資增加、居全部身分法師資的多數的現象，對國內的身分法教育，甚至法律系整體的基礎法學教育，可能會有什麼影響？首先，從很多角度來看，女性教師的增加是相當值得肯定的現象。一方面國內法律系的全部教師當中，女性教師的比例明顯較低，但近年來法律系的學生當中，女學生人數已漸漸超越男學生，跟目前的教師性別比例形成對比。以台大法律系為例，自從 1989 年開始，女學生的人數皆超過男學生<sup>30</sup>；台北大學法律學院(三系合計)目前的在校學生也是如此，女學生多於男學生<sup>31</sup>。如果說大學基礎教育不僅只是知識的灌輸和訓練，也包括生活和身教的陶冶，以及未來人生規畫的引領的話，女學生愈來愈多，卻欠缺足夠可夠她們參考的角色模範(role model)，的確可能是一個教育過程和教育機會上的缺憾。有更多女性教師投入法律系教學，可以逐漸彌補這個缺憾。

此外，身分法領域的確有許多問題不能離開兩性關係來思考，例如社會中的性別結構及社會觀念裡的性別角色等問題。目前親屬法雖然已經做過多次修正，但許多配套措施和法規、運作實務和執行（例如司法者、執法者的觀念或態度）都亟待研究與檢討。若有更多女性教師投入這塊領域的研究及教學，應可平衡過去比較偏重男性角度的思考，在教學上帶給學生許多思考上的刺激，並為這個領域的立法、修法及相關研究注入不同觀點的思維。

不過，越來越多女性教師集中投入在身分法這個領域，是否也會有些(未來

<sup>27</sup> 例如：民國 85 年修法前的民法§1051、§1055，民國 87 年修法前的民法§987、§1000、§1002，民國 91 年修法前的夫妻財產制，都是很明顯違反男女平等的條文。

<sup>28</sup> 在筆者 2002 年所做的家事法庭法官訪談研究當中，也有相當多家事法庭法官（男性女性皆有）曾經表示：相對於男性，女性比較喜歡擔任家事法庭法官。可資參照。請參見 Hung-En Liu, *Custody Decisions in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s: In-Depth 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s with Nineteen Judges in Taiwan*, 17 COLUMBIA JOURNAL OF ASIAN LAW 225 (2004).

<sup>29</sup> 可參見 尤美女，「臺灣婦女運動與民法親屬編之修正」，萬國法律，90 期，1996 年 12 月，頁 4；楊芳婉，「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修正之回顧與前瞻」，律師雜誌，257 期，2001 年 2 月，頁 15。

<sup>30</sup> 王泰升，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2002 年，頁 100。

<sup>31</sup> 國立台北大學教務處，「學士班各系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visited 2005 年 7 月 6 日)，[http://web4.ntpu.edu.tw/pls/univer/chk\\_stud\\_dept.html](http://web4.ntpu.edu.tw/pls/univer/chk_stud_dept.html)



可能的)隱憂呢？如果越來越多女性法律人有志攻讀法律博士學位，希望投入法律系的教學與研究，但大多數都集中在身分法這個同一領域、使身分法的大部分教師皆為女性，在此同時，其他法律科目領域的女性教師卻繼續居於少數、或甚至極少數，這樣是否會有些可能的負面效應？針對這個問題，本文提出一個粗淺的想法：未來，我們應該注意避免讓法律系的學生、其他教師或甚至這個社會形成一種刻板印象，認為「家事法主要就只有女性在關心」、「身分法本來就是給女老師來教就好」。尤其傳統男性為中心的思考模式，原本就傾向於將「女性」的角色和「家」綁在一起，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家務事由女性處理」。倘若這樣的刻板印象和角色連結，到了法律系有可能隱藏性地存在，轉化為「關於家事法的科目，由女性教學研究」的話，長遠來看，對於男女平等的社會建構可能反而會不利<sup>32</sup>。

是不是我們也應該鼓勵更多男學生、男學者，讓他們覺得身分法和家事法的事也是他們切身的事，並不只是「女性的事」<sup>33</sup>？或許，身分法基礎教育應該設法讓更多男學生對身分法產生興趣、並形成性別平等的意識，以培養出一些可能在未來投入身分法領域的較具性別意識的男性教師？是否，我們也有可能鼓勵現在的女學生們(未來可能的女性教師)在各個不同的法律領域都能嶄露頭角、未必都要太過集中在身分法這個領域上，讓其他法律領域的教學研究也能注入更多女性視野？

### (三) 老師觀點 VS. 學生觀點

本計畫幾個有趣的研究發現，跟「老師觀點」與「學生觀點」的對比有關，以下分別介紹，並略加討論。

#### 1. 上課到底有沒有講「實例」？

在第一年對教師的問卷調查當中，曾經詢問「授課時是否會介紹實際案例或討論相關時事」，當時接受調查的 21 位身分法教師，100%都給與肯定的答案。到了第四年進行教師座談及調查，21 位參與的教師當中，除了 1 位答「實例是

<sup>32</sup> 筆者 2002 年所做的家事法庭法官訪談研究當中，已然發現類似的現象。許多男性法官都說自己傾向於在當事人離婚後，將小孩子判由母親監護，但是當問他們為什麼的時候，有好幾位都答覆說：「小孩子本來就應該給媽媽照顧啊」、「女性天生比較適合照顧小孩」。甚至有部份女性法官也是如此表示。在這種理由和思考邏輯之下，有更多母親在離婚後取得子女監護，這真的是「女性」或「男女平等」的「勝利」嗎？還是這是傳統性別角色及刻板印象的進一步深化？See Liu, *supra* note 28; Hung-En Liu, *Postdivorce Single-Mother Families in Difficulties and the Need to Reform the Current Policy: Reflections on Two Empirical Socio-Legal Studies of Taiwanese Child Custody Law*, 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5 期，2004 年 9 月。

<sup>33</sup> 在第三年的焦點團體訪談當中，也曾有受訪者 E1 (女性) 提出這一點，她說：「師資方面，我希望有多一點男性可以加入，因為很多人都認為身分法都是女性教，所以才會這樣教。但是如果是男生來教，他們才不會說我們是故意強調女權主義」。

在考試時考」，1 位未回答之外，其他全部的教師也都表示「會在上課的時候講實例」。針對教師所做的調查與訪談，第四年跟第一年所獲得的結果，其實彼此相當一致。

但是，計畫第二年針對學生所做的調查，其結果卻相當不同。當被問到「親屬法老師在授課時是否有\_\_\_\_\_」的複選題目時<sup>34</sup>，僅有 50%的學生選擇「老師會以時事作為案例」。並且，在同一年以學生為參與對象的焦點團體訪談中，也有多位學生抱怨老師上課幾乎都是在講法條或念課本，並沒有生活化的實例，譬如 R 大學的 A4 同學說：

L 老師的上課方法最傳統，但是對學生而言可能最不能接受，L 老師上課就是解釋法條，按照順序一條條講下去，也沒有討論。..... 因為這樣我上得很沒有興趣。

跟 A4 同學修同一位老師的課的 A3 也說：

L 老師的上法真的很古板，每個人都要帶一本六法全書，然後一條一條講，這種逐條釋義的方式，根本不知道重點所在。..... 讓人實在很不想念。

同一所大學的 B5 同學，在談到一位 H 老師時，他說：

H 老師他上課就是用念的方式，他都在念戴東雄老師那一本書。就是把那本書當作講稿。... 最大的問題在於沒有補充具體的案例，... 讓學生讀起來索然無味，覺得身分法不關我的事。

另一所 S 大學的 #5 同學也說：

身分親屬繼承應該是很生活化的東西，可是我以前在大二的時候覺得沒那麼生活化，因為老師在上面都純粹在講法條。

再對比計畫第三年，針對已就業的法律系畢業生所做的記錄，也可以看到有非常多受訪者，在未經任何提示的情況下，於回憶從前的大學身分法課程時，自行提出「從前所受的大學身分法教育欠缺介紹實際案例」之類的經驗<sup>35</sup>。事實上，大多數的第三年受訪者，在被詢問未來身分法教育應如何改進時，都明白建議「上課時應該增加更多現實發生的實際案例」<sup>36</sup>。

為什麼幾乎所有的老師都覺得自己上課時有講述實例，但學生以及畢業校友中，卻有那麼多人並未有同樣的感受或回憶呢？

一個合理的解釋是：在老師和學生(及校友)之間，對於「實例」或「實際案例」的定義和期待，彼此之間的認定並不完全相同。很多老師或許以為：只要講

<sup>34</sup> 請參見附件三（第二年針對學生的問卷）第七題。

<sup>35</sup> 例如第三年訪談的法律系畢業的專業工作人士：C1、C2、C3、C4、C5、C6、B2、B4、A1、A3、A4、A5、D3，都對自己從前所受的身分法教育有類似回憶。

<sup>36</sup> 請參見本文後面關於「過來人的觀點」的討論。

述國家考試考題的「實例題」，或是討論學者所寫的「實例演習」書籍當中的習題，就是代表已經跟學生「討論實例」<sup>37</sup>。但是如果我們從第二年和第三年的焦點團體訪談的資料來看，許多學生和畢業校友所一再強調的是「生活上的實際案例」、「社會上真正發生的例子」。一位已經擔任法官多年的受訪者 F1 甚至強烈表示：

乙老師的實例研究的那些實例題都是騙人的實例題。應該用社會真正發生的，不要老是用老師自己想出來的實例題。

另一位目前在政府機關服務的受訪者 A4 也提供了自己的想法和親身經驗：

如乙老師的民法親屬實例問題解說仍是針對考試。那是樣板式的。我[念研究所時]參加法律服務社，...看大學部的學弟妹跟當事人回答問題，...他很會唸書，法條也馬上就翻到了，可是他們對問題解決的方式會很死板，就很像實例演習裡樣板式的回答，...根本沒有回答到當事人想要的東西。

此一研究發現很值得所有身分法的教師參考與省思。「實例題」未必等於「實際案例」<sup>38</sup>。如果許多所謂的「實例題」是為了考試而「設計」出來的，甚至是老師預先想好希望考的「爭點」和「法條」，然後才倒推回去拼湊出的虛擬事實，那麼，它們雖然具有讓學生熟悉法條的解釋適用和涵攝的功能，但是對於學生學習身分法的興趣、和他們將所學實際應用於生活及未來工作的能力，也有可能產生負面的影響。例如，第三年的受訪者 D3 提到，她原本覺得身分法牽涉家庭，跟自己的生活應該很有關係，但是沒想到實際修習身分法之後，反而覺得身分法離她更遙遠，相當失望：

自己上了法律系，知道大學會上親屬繼承，就很期待。...但是老師上課是針對法條、法律爭議，已經與我的實際生活有落差。...所以大學身分法教育對我來說...是讓我認知到法律真的離我很遠。

第四年的教師座談當中，也有部份教師指出：身分法教學裡，應該加入更多「社會上實際發生的例子」、「法院的真實案例」，很值得吾人參考。

## 2. 考試結果應該「至少讓我們知道是怎麼死的」

身分法課程學習成果的評量，依據第一年教師問卷和第四年的座談及調查，幾乎所有的老師都會舉行筆試（期中考、期末考都考者佔大多數，少數只考期末考）。但是，究竟考完之後是如何閱卷？閱卷完之後是否會跟學生們逐題檢討或

<sup>37</sup> 在第四年的教師座談及調查中，我們也的確看到許多老師在被問到自己教學中使用的「實例」時，他們直覺的回答就是這種「實例習題」或「實例考題」式的「實例」。

<sup>38</sup> 在第一年的教師訪談當中，#24 教師也曾提出類似意見。

上課討論？很可惜，在第一年和第四年的調查及訪談當中，本計畫都沒有特別向老師詢問這個問題<sup>39</sup>。但是第二年的在校學生焦點座談，曾有幾位學生非常熱烈地提出討論。譬如，R 大學的 A4 同學說：

其實對學生來說最困擾的地方是，你根本不知道答案應該寫哪一個見解，寫哪個比較好。...我搞不清楚為什麼某一份考卷分數會比較高，我很想建議老師們，在考卷改完之後，能不能把其中最高分的兩、三份考卷印給大家看，老師也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這樣寫可以得最高分。

跟他同時接受訪談、另一所大學的 A2 同學呼應表示：

有時是相反，覺得答得不怎麼樣，分數卻很高。教授應該要公開心證，...至少可以讓大家看一看分數高的考卷。不知道為什麼，大部分的教授不太願意發考卷回來，並說明一下改題標準。...如果我們只是拿到一個分數，對我們而言，那個數字根本沒有意義。

A4 隨即插嘴說：「至少讓我們知道是怎麼死的」，引發在場許多學生的共鳴。

我國目前的律師司法官考試，幾乎仍然全部採取申論題命題與人工閱卷的方式，關於評分標準是否一致、是否會有「獨門考題」或「必須符合某家學說」的問題，一直飽受爭議，也是許許多多考生和大學法律系學生耳語中經常在討論的話題<sup>40</sup>。國家考試的作業方式或許不是每位身分法教師有能力立即去影響的，但是，是否至少在大學基礎科目的教學階段，我們可以設法讓學生瞭解期中期末考的評分標準，讓學生們真的知道自己哪裡沒學好或沒寫好，進而知道他們該如何改進呢？<sup>41</sup>

### (三)「過來人」的觀點

本計畫第三年，針對目前從事專業工作的法律系畢業生進行訪談，結果發現許多受訪者都提出了類似的看法和建議。尤其，高達三分之二以上的受訪者，在研究者未給予任何提示、僅單純請求他們針對過去所受的身分法教育提出反省與建議時，強調「應該加入更多社會生活中發生的實際案例到民法親屬繼承的課程中」。而且，提出這樣想法的受訪者的工作背景相當多元，他們所從事的工作並

<sup>39</sup> 但第四年座談及調查的#12 教師曾經主動提及：自己閱卷後會與學生討論。

<sup>40</sup> 這方面的實證研究，包括命題流程、閱卷流程、評分結果，還有針對實際考題的分析、法律系教授意見的蒐集、考生意見的蒐集...等，考試院考選部曾經委託陳惠馨教授提出專案研究報告，十分值得參考。詳情請參見 考選部編印，司法官、律師考試試題相關問題分析專案研究報告，2002 年 12 月。

<sup>41</sup> 當然，這個問題可能牽涉授課時數不足、班級人數過多，因此教師難以向班上的同學詳細解說各種答題上的寫法和得分失分因素，但究竟具體的原因為何，還有待日後進一步向教師們做調查或訪談。附帶一提：第四年座談或調查的教師當中，有相當多位都表示「授課時間不足」（請參見註52），也至少有#2、#4、#15、#19 等教師表示「班級人數過多」。

不一定都會應用到身分法，但是他們對這一點的想法相當一致<sup>42</sup>。如果是目前從事身分法相關工作的受訪者（如家事法庭法官或家事案件律師），則幾乎都還會進一步表示「實際工作後發現大學所教的非常不夠用」或「以前所學跟工作上所見（或實務運作）有非常大的落差」。

有 12 位以上的受訪者，在研究者未給予任何提示的情況下，也不約而同的自行提到：希望在大學的身分法教育或法律系整體課程安排當中，能夠提供心理學、社會工作、社會學、兩性關係相關的訓練或基礎知識，因為在他們畢業工作後，發現這些其他領域的知識對於身分法的應用非常重要。如果分析這 12 位受訪者的背景和他們如此表示的理由，可以發現：他們絕大多數（有 10 位）目前或過去從事與身分法相關的法律專業工作，因此讓他們親身體驗到，家事案件的訴訟過程或協議過程中，許多問題並不是「法律條文」的問題，而是「人」、「關係」和「心理上的感受或需求」的問題<sup>43</sup>。

至少有 5 位目前或曾經處理家事案件的法官或律師的受訪者，並且特別強調：大學身分法教育應該設法加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非訟事件法」和「民事訴訟法」當中關於家事案件的特別程序規定<sup>44</sup>。他們表示：這些特別法或特別的程序規定，從前在大學的時候並沒有教，但在家事案件中，事實上很多民法親屬編條文或一般的程序規定早已被這些特別規定排除適用，但許多法律人卻根本不清楚。這 5 位以外的另一位受訪者(律師)甚至提到：就連家事法庭的法官也有人不知道這些特別規定，因此做出錯誤判決<sup>45</sup>。

### 初步討論：

我們若是比較第二年跟第三年的訪談研究結果，其實可以看出幾個有趣的差異。首先，雖然接受訪談的在校學生當中，也有多人提到老師在上課時應該更常舉出「生活實際案例」，但是已經就業後的法律系畢業生，顯然有更高的比例的人提出這一點。從他們自己的一些發言，或許可以解釋為什麼：已經踏出校門、實際從事法律專業工作的受訪者，他們更能夠體會「理論」與「實務」，或者說「法條」與「社會實況/社會需要」之間的落差；但是仍然待在學校裡面的學子，他們對於實務或社會實況、社會需要如何，並沒有什麼體會，因此主要關心的是課程內容是否能讓他們覺得跟生活有關聯、能讓他們覺得比較感興趣。

<sup>42</sup> 提出類似這樣的看法的第三年受訪者，包括 D1、D3、E3、E4、E1、F4、F1、F2、F3、C3、C5、C6、C4、C2、C1、B2、A1、A3、A4、A5。

<sup>43</sup> 筆者在 2002 年所做的家事法庭法官訪談研究當中，也有相當多家事法庭法官有同樣的體會和意見。See Liu, *supra* note 28.

<sup>44</sup> 提出類似這樣的看法的第三年受訪者，包括 G3、G1、C1、F3、C6。

<sup>45</sup> 這是第三年受訪者 C4 分享的一個親身經驗。事實上，筆者在 2002 年所做的家事法庭法官訪談研究當中，也曾發現：有好幾位家事法庭法官只熟悉民法親屬編或民事訴訟法一般程序的條文，但是對於在效力上應該優先適用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人事程序及非訟事件法的特別規定，他們顯得非常陌生。這其實很容易解釋：他們從前在學校沒有學過、甚至根本不知道有特別規定存在，而國家考試不考，補習班當然也不會教，那他們如何會熟悉呢？See Liu, *supra* note 28.

此外，第二年受訪的學生當中，也沒有任何學生提到身分法的課程設計當中，應該加入心理學、社會學或社會工作等領域的介紹。同樣的，也沒有人提到「特別法」或「特別程序」的規定的問題。一方面，這可能跟前段所說的理由相同，仍在學校裡面的他們，並沒有辦法體會(甚至無從知悉)這些知識或特別規定在家事法實務上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任教身分法的老師們，自己是不是也都清楚知道，可能也值得探究，因為老師顯然沒有辦法教給學生連他自己都不知道的東西<sup>46</sup>。而另外一個可能的原因是：已經從事法律專業工作的受訪者，可能由於自己畢業後，在工作或生活上的「需要」，回過頭來覺得學校當初實在應該要教這些東西；但是站在許多在校學生的立場，他們或許不希望有更多的課程內容、期末考要考更多的東西吧？

本文認為：目前的身分法課程的時數，是否足以承載更多「特別法」或「跨領域知識」的內容，的確有現實上必須考量的困難。但教師們是否至少應該在課堂上跟學生們略為「提」到這些部份，讓學生們有可能知道它們的「存在」，未來有機會的話再去選修或自行查考相關資料<sup>47</sup>？另一方面，本文在「三」之(一)曾經指出：目前國內各大學法律系，大多沒有開設身分法特別法的課程，未來應考慮補充這樣的師資及課程，甚至考慮邀請有家事法實務經驗的人士參與授課或至課堂演講。至於「民事訴訟法」中的人事程序及「非訟事件法」，誠如第一年訪談時某位老師所指出的：教身分法的老師通常完全不提「程序」的部份，而教民事訴訟法的老師通常也來不及教到「人事程序」的部份，於是學生兩頭落空，根本不知道兩者間的連結和應如何運用<sup>48</sup>。這或許是身分法教師應該設法跟訴訟法老師共同合作，例如另外合開實例演習或實例研究課程，來加以解決的問題？

#### (四) 課程的目標及課程設計

關於課程目標的討論上，「國家考試」的重要性在第一年到第四年的訪談、調查及座談當中，都經常出現。雖然有許多教師表示：大學基礎教育並非為國家考試做準備，所以並不會特別針對國家考試的需要來進行教學。但是，也有其他教師表示：畢竟學生們有參加國家考試的需求，甚至多少是因為身分法為國考的必考科目而願意研讀身分法，因此教學時在法條解釋、學說及實務見解的介紹上會注意國考的題目和趨勢。

在校的法律系學生，於大二(或大三)修習民法親屬繼承課程時，是否真的會以國家考試為主要考量呢？身分法在國家考試的民法科目當中，佔四分之一分數，比重相當高，是否為學生們願意研讀身分法的重要動機？本計畫第二年針對

<sup>46</sup> 第一年訪談的#33 教師也提出了這樣的觀察。

<sup>47</sup> 第一年訪談的#33、#7 教師，第四年座談的#1、#3、#4、#5 教師，曾提到類似的作法或想法。

<sup>48</sup> 這是第一年訪談的#18 教師提出的觀察。此外，第三年訪談的受訪者 E4 (法官) 也提出相同的觀察。

在校學生的問卷當中，曾經詢問：「下列哪些因素會使你更用心於學習身分法」？在七個可複選的選項當中<sup>49</sup>，依據所回收的 608 份問卷的統計結果顯示：最多數學生選擇的是「授課品質優良」(62%學生選擇)，次多數的是「授課老師的教學態度認真」(58%學生選擇)，第三多數則為「自己對於親屬法的學習慾望高」(50%學生選擇)。至於「親屬法在國家考試或研究所考試所佔的出題比重高」，則僅有 41%的學生覺得它是「會使他們更用心學習身分法的因素」<sup>50</sup>。

上述的調查結果或許值得身分法教師參考。事實上，大部分學生未必像我們所想像的那般功利。若是跟教師的認真教學以及他們的學習興趣相比，國考其實是比较次要的因素。而且，除了法條的講解和註釋，許多受訪學生一方面希望增加更多實際案例的討論，另一方面則希望教師多介紹法條背後的立法目的和價值理念，甚至從比較上位的體系或基本原理來討論<sup>51</sup>，否則各項法條的適用要件、解釋和爭議，對他們來說往往只是瑣瑣碎碎的「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借用第二年受訪者 S4 的話來說，結果他們只好「硬背」。

前段所提到的部份學生的意見，其實跟相當多已畢業工作、甚或通過國考的「過來人」的看法一致。例如，第三年的受訪者 C6 (律師) 他說：

大學身分法基礎課程... 不需要單純流於國考的取向。老實講，如果念這科只是單純為了準備國考的話，其實國考的東西按照補習班的教法，一個月就可以教完了，那不需要花到一個學期，浪費這麼多時間。

擔任家事法庭法官的受訪者 C1 也說：

你有對一些法律的概念之後，其實你再研讀國家考試的題目也不是說這麼困難，所以沒有必要就針對國家考試來上這些課程。我想這會抹煞[未來]從事審判時所應思考的一些基本問題。因為你單純把它偏重於技術層面的，就是說國家考試這個題目要怎麼作答、要怎麼去演練，這樣反而會忽略掉其實我們工作不是說只是法條的演繹而已，重要的是你要懂得它實際上精神內涵在什麼地方，你可以把這法條做比較好的運用。

法官 E2 在另一場焦點團體訪談中，所表示的意見與 C1 上面所講的不謀而合：

法律條文對我們而言不是問題，但如何針對個案將其處理到對當事人是妥當的，... 是在我們法律[教育]的養成過程最欠缺的部份。我們很容易學會法律的技術面，但其法律背後的目的在所有基礎的學習過程裡其實都沒有。

<sup>49</sup> 請參見附件三的第六題。

<sup>50</sup> 這樣的選擇排序，在全部調查的 12 所學校當中，各校分別統計的結果也都相當一致。

<sup>51</sup> 第二年受訪學生 A1、S4、S3、S2、S6 都曾提出類似的意見。

受訪者 B1 針對法律背後的原理和精神為什麼重要，提出相當有意思的見解：

到現在將近十年的時間，法條都不知道改過幾次了。... 到最後能夠掌握這些法條的東西，反而比較是上位階的概念，可是這些反而是我們當初[上課]... 比較欠缺的。那反而變成又要改的時候，我們不知道為什麼改，只知道說現在改成這個樣子。

本文認為：未來的身分法教學，應該考量以上受訪學生及畢業校友的建議，加強介紹法律背後的基本原理、立法目的和價值衡量。但是，另一方面，法條註釋的部份，恐怕仍然不可能偏廢；因為畢竟，對於法律條文的基本理解，也是學生能夠做進一步的思考和討論的基礎。因此教學時數上的限制，必須納入考量。依據計畫第四年的調查，有六成的身分法教師認為「時間不足」是身分法教學運作上的阻礙之一<sup>52</sup>。不過，其中有部份教師表示：其實主要是親屬法的時數不足，繼承法則較無問題<sup>53</sup>。若是考量民法親屬編的條文遠多於繼承編條文的數目<sup>54</sup>，而且親屬法教科書的頁數皆較繼承法的教科書多出很多<sup>55</sup>，目前絕大部份大學將親屬繼承分為兩門課，且學分數皆為一學期 2 學分的作法，可能在時數分配上有欠平衡。台大及政大將其合併為一門課，總學分數雖然不變，但教師可自行調配親屬及繼承的授課週數，應該是比較有彈性的作法，並且比較能確保學生的親屬、繼承都是修習同一位老師的課，在觀念、理論及進度上比較一貫。目前已有許多老師會自行利用每學年下學期的繼承課的時間，在前幾週仍然延續上學期未結束的親屬課程，是一種變通的作法，但容易發生「上學期修別班親屬課的學生，下學期重複上到相同部份」的情形。未來或許應該考慮台大及政大的作法，將兩門課合併為一門課<sup>56</sup>。

#### 四、結語

法學教育的主體，應該包括教師、也包括學生，但在以往有關「法學教育改革」的討論中，「學生觀點」似乎很少被呈現出來，「畢業校友的過往學習經驗」也很少被有系統地訪查。本計畫在這四年來的嘗試，一方面希望為目前的法學教

<sup>52</sup> 表示此類意見的教師為：第四年參與座談或調查的#1、#2、#4、#5、#7、#10、#11、#13、#15、#16、#18、#19、#20。

<sup>53</sup> 例如第四年參與的教師#1、#20。此外，第一年訪談的教師#33.4 也分享了類似經驗。

<sup>54</sup> 民法親屬編的條文是從民法§967 到§1137，民法繼承編的條文則僅從民法§1138 到§1225。

<sup>55</sup> 例如，戴炎輝戴東雄二人合著的「親屬法」教科書頁數約 663 頁（2002 年版，含別冊）；但「繼承法」則僅 348 頁（2003 年版），頁數相差很多。

<sup>56</sup> 事實上民法親屬、繼承的若干部份，彼此有密切關係，合併為同一門課由同一位老師來上，有其合理性。例如：親屬法中的夫妻財產制，跟繼承法上配偶繼承的情形，就可能很有關連。



育改革，提供更多實然面的參考資料；另一方面，或許也為這一代法律人的法學教育經驗和教學方式，留下一個日後可供考察的歷史記錄。當然，許多的嘗試有其不夠成熟的地方，但確實也發現了一些有趣的現象，並藉由從下而上(bottom-up)的研究方式提出了一些問題，讓我們除了看到「法律」、看到「制度」或「學分課目」，也真正看到了許多法律「人」的經驗、想法和生命經歷。此外，許許多多平時各自在自己崗位、並不清楚其他教師是如何教學的身分法教師，因為本計畫而有一些互相交流討論的機會。本文深切希望：未來還能有更多類似的調查研究，為台灣基礎法律教育的實施現況做出更清楚的描繪，讓法學教育改革不僅只是外國經驗的「他山之石」的問題，也不僅只是「會議桌上的結論」，而是有更多的事實資料做為討論基礎、能看到更多身為教學主體的「人」的想法和真實經驗。

## 【附件一】計畫第一年：對身分法授課教師之間卷題目

老師，你好，這是一份有關法律人法意識的調查研究計畫，很希望獲得您的大力支持與協助，以下將問您幾個問題，希望您撥冗回答，非常謝謝您！！

一、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並請告知學校以及系所名稱）

- 1. 博士 校名：\_\_\_\_\_
- 2. 碩士 校名：\_\_\_\_\_
- 3. 學士 校名：\_\_\_\_\_
- 4. 其他 校名：\_\_\_\_\_

二、請問老師的最高學歷學位論文名稱是？（若為原文請附中文譯名）

附註：若老師無論文，則不用回答，可跳答第三題。

三、請問老師的最高學歷取得國是

- 1. 本國
- 2. 美國
- 3. 德國
- 4. 日本
- 5. 其他 \_\_\_\_\_

四、請問老師在從事教學工作之前是否有從事其他職業？

- 1. 從未從事其他專職
- 2. 曾經從事其他專職（請概述職業內容），但現已專任教職：  
\_\_\_\_\_
- 3. 現仍從事其他專職（請概述其內容），並兼任教職：  
\_\_\_\_\_

五、請問老師目前所開課程有幾種，並請寫出其名稱？

- 1. 只有一種 \_\_\_\_\_
- 2. 二到三種 \_\_\_\_\_
- 3. 四到五種 \_\_\_\_\_
- 4. 五種以上 \_\_\_\_\_

六、請問老師一週總授課時數為幾小時？

- 1. 一小時
- 2. 二到五小時
- 3. 六到八小時
- 4. 九到十小時
- 5. 十小時以上

七、請問老師上課有無授課大綱？

- 1. 學期初以口頭向修課同學說明
- 2. 學期初分發簡單書面向修課同學說明

- 3. 學期初以網路方式向修課同學說明
- 4. 學期初以網路方式向修課同學說明並印發書面以供參考
- 5. 沒有授課大綱
- 6.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八、請問老師上課的主要參考著

- 1. 中文教科書 (請寫出作者、書名):  
\_\_\_\_\_
- 2. 外文教科書 (請寫出語文種類):  
\_\_\_\_\_
- 3. 中文期刊雜誌 (請寫出名稱):  
\_\_\_\_\_
- 4. 外文期刊雜誌 (請寫出名稱):  
\_\_\_\_\_
- 5. 中文論文集 (請寫出名稱):  
\_\_\_\_\_

九、請問老師成績評量方式為何?

- 1. 筆試為主，只有考期末考；課堂發問為輔
- 2. 筆試為主，有期中考和期末考；課堂發問為輔
- 3. 筆試為主，有期中考和期末考；及定期幾篇課程書面報告；課堂發問為輔
- 4. 以課堂發問、討論為主；筆試為輔
- 5. 以課堂發問、討論為主；課後繳交書面報告；不舉行筆試
- 6. 其他 (請寫明): \_\_\_\_\_

十、請問老師主要授課方式是

- 1. 由老師講授為主，同學發問為輔
- 2. 由老師講授數週後，由同學分組上台報告
- 3. 由老師講授為主，並隨機抽問同學課程內容
- 4. 分發討論提綱，由同學分組上台報告，老師予以評論
- 5. 不分發討論提綱，但指定教材，由同學輪流上台接受老師質詢及輔導
- 6.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十一、請問老師教學目標何在? (本題可複選)

- 1. 使同學對該科具備全盤性的簡單認識
- 2. 使同學對該科之重要爭點有所瞭解
- 3. 使同學對該科產生興趣即可
- 4.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十二、請問老師上課除了使用本國相關教材外，還參考哪些國家之資料? 原因為何?

十三、請問老師所設定之教學目標與學生之理解是否一致? 你是否會在課程上與學生討論國家考試的問題?

- 十四、親屬法近年來修正頻繁，請問老師在講授時，如何介紹與說明？
- 十五、請問老師授課是否會注意與親屬法相關之實際案例，或是討論相關時事？並另請說明理由。
- 十六、請問老師在教學過程中面臨哪些困境？該困境下老師認為有關單位該如何配合改善與克服（例如授課時數、學生人數多寡等……）？
- 十七、請老師就上課大綱進行說明。
- 十八、請問老師上課除了教民法親屬編的內容外，是否也教非訟事件法或民事訴訟法之人事訴訟程序？若有，時數約為多少？
- 十九、請問老師對於目前國家考試的身份法之考試方向是否滿意（附上近年國家考試身份法試題）？

**【附件二】計畫第一年：對身分法授課教師之訪談題綱**

- 一、有關各教授親屬法科目的老師如何進入此一學科教學的經驗
- 二、在親屬法的教學的進行方式
- 三、親屬法的教學跟其他科目的不同之處
- 四、教學的困境
- 五、身分法的現況與發展的趨勢
- 六、教學跟國家考試的關係與對國家考試的看法

### 【附件三】計畫第二年：對法律系在學學生之間卷題目

一、請問你的親屬法老師所指定的「教材」為那一本？（單選）

- 1.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之民法親屬新論。
- 2.戴炎輝、戴東雄合著的中國親屬法。
- 3.戴東雄親屬法實例解說。
- 4.老師個人講義，教授姓名：\_\_\_\_\_。
- 5.其他：\_\_\_\_\_。

二、你在研讀親屬法的時候，除上述教科書外，還參考那些其他書或資料？（請擇最重要的三種）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三、親屬法與其他法領域（公法、民法、刑法、科技法）的課程相較下，那一種與社會生活較為接近？（單選）

- 1.親屬法與社會生活較為接近。
- 2.其他法領域與社會生活較為接近。
- 3.親屬法與其他法領域並無不同。
- 4.兩者都不接近。

四、學習親屬法，是否比其學習他法領域（公法、民法、刑法、科技法），更為容易？（單選）

- 1.親屬法比較容易學習。
- 2.其他法領域比較容易學習。
- 3.兩者都容易，請簡述理由：\_\_\_\_\_。
- 4.兩者都不容易，請簡述理由：\_\_\_\_\_。

五、在下列課程內容中，

- |               |          |
|---------------|----------|
| (1)親屬法的立法原則   | (9)親權    |
| (2)親屬規範通則     | (10)監護   |
| (3)結婚的要件與效力   | (11)扶養   |
| (4)婚姻之普通效力    | (12)家    |
| (5)夫妻財產制      | (13)親屬會議 |
| (6)離婚的原因與效果   | (14)其他   |
| (7)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 |          |
| (8)收養         |          |

- A.學校課程中有教授之部分為（可複選）：\_\_\_\_\_。
- B.老師於上課中講述最多的部分為（請選三項）：\_\_\_\_\_。
- C.你最感興趣的部分為（請選三項）：\_\_\_\_\_。
- D.你最感困難的部分為（請選三項）：\_\_\_\_\_。

六、請問下列那些因素會使你更用心於學習身分法？（請選三項）

- 1.親屬法在國家考試或研究所考試所佔的出題比重高。
- 2.授課老師在法律界的影響力大。
- 3.授課老師的給分標準嚴格。
- 4.授課老師的教學態度認真。
- 5.自己對於親屬法的學習慾望高。
- 6.授課品質優良。
- 7.師生互動關係好。
- 8.其他：\_\_\_\_\_。

七、請問你的親屬法老師在授課時是否有下列之特徵？（複選）

- 1.常講甲說、乙說之學說爭議問題。
- 2.會強調國家考試的重點。
- 3.整學期只講了一部分。
- 4.常講其留學國(例如，美、日、德、英、法)的學說。
- 5.會以時事作為案例。
- 6.常提及法院的判決。
- 7.會比較新舊法的差異。
- 8.會提到法律草案。

八、你是否曾聽說某某老師在國家考試中會出親屬法考題？（單選）

- 1.是。(請續答九、)
- 2.不是。(不用續答九、)

九、請問你從那裡得知？（複選）

- 1.從考試院公布得知。
- 2.從補習班的資訊中得知。
- 3.老師上課中所說。
- 4.同學間的口耳相傳。
- 5.其他：\_\_\_\_\_

各校有效問卷份數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總問卷數	男性問卷數	女性問卷數	備註
01	中原大學	31	16	15	
02	銘傳大學	42	18	24	
03	文化大學	49	18	31	
04	東吳大學	59	37	22	
05	東海大學	66	42	24	
06	台北大學	39	20	19	
07	台灣大學	64	31	28	5 份未填基本資料
08	中正大學	67	31	36	
09	世新大學	28	11	17	
10	政治大學	40	19	21	
11	輔仁大學	75	28	47	問卷測試對象為大三學生
12	玄奘大學	48	17	31	問卷測試對象為大三學生
問卷總份數：608 份					
各校回收之有效問卷均已達需測試問卷之份數下限。					



**【附件四】計畫第二年：對法律系在學學生之訪談題綱**

- 一、請問你當初是以何種方式學習身分法（包含親屬、繼承兩部分）？課堂教學的情形又是如何？其中你覺得最困難的部分是那裡？
- 二、請問你覺得身分法與其他法律領域(例如公法、刑法、財產法、科技法)的課和相較下，在教學或學習上是否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 三、請問你在學習過身分法後，對於家庭中的財產與身分關係，是否有不同的認知與感受？
- 四、前一陣子，社會新聞中有一則四個女兒告母親偽造文書的案件(母親偽造女兒放棄遺產繼承權的同意書，將先生的遺產留給惟一的兒子)，你對這則新聞有什麼看法？

## 【附件五】計畫第三年：對畢業後的法律專業工作人士之訪談題綱

### 前三場

- 一、大學身分法教育對您的工作及（或）生活有何關聯或影響？
  - 二、當年上身分法時，有哪些基礎概念對你有影響？為什麼？如果可以再上一次大學身分法基礎課程，您會有什麼期待（課程設計、師資、教材、評分……等）？
  - 三、大學身分法基礎教育中是否讓你具備自我學習能力去學習新的法律知識？
  - 四、您認為我國身分法規範與社會發展之關聯性與互動程度為何？
- 

### 後四場

- 一、大學身分法基礎教育對您最大的影響為何？
- 二、如果可以再上一次大學身分法基礎課程，您個人希望會有什麼內容？
- 三、就整體教育體制來看，您對大學身分法基礎教育有何修正建議（教科書、師資、教學內容、考試方式、身分法基礎教育與國考之關係、身分法基礎教育之實用性……等）？
- 四、假設有機會讓您編排身分法教科書或是親自教授身分法，您對於教學內涵以及比重之安排，例如基礎概念、法條建構或是實例連結以及時間之分配有如何之構想？

## 【附件六】計畫第四年：與身分法教師的座談題綱

### 第一題：基本資料

#### 一、年資

- (一) 任教法律科目(法律系\支援外系、科目名稱)
- (二) 任教民法親屬繼承
- (三) 任教身分法特別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 (四) 任教身分法相關科目(民事訴訟法、民法、女性主義法學…)

#### 二、個人專長學科與身分法之關聯

#### 三、留學國與博士(升等)論文主題

#### 四、其他

### 第二題：身分法教學目的

- 一、基本知識(法條之了解、法條之適用…)
- 二、應用知能(實際案例之解答、訴訟進行…)
- 三、國家考試
- 四、法律意識(法律或身分法的基本價值：正義、平等、弱者保護、息紛止爭…)
- 五、其他

### 第三題：身分法教學方法

- 一、最能達成教學目的之方法(授課、討論、師生互動、辯論、參訪…)
- 二、教學方法運作上之阻礙與改進方式
- 三、目前使用的教學方法(比較：曾經使用的教學方法、自己求學或留學時的受教方法)

### 第四題：身分法教學內涵

- 一、身分法核心課程之內涵排列(民法親屬、繼承、相關特別法之主題、比重…)
- 二、立法原則與法制發展方向
- 三、大法官解釋
- 四、實例演習
- 五、國家考試考題分析
- 六、其他

### 第五題：學生評量

- 一、學生如何看待身分法課程(營養科目、容易自己念且國家考試好拿分、無聊…)
- 二、學生與老師之互動學習效果(應有之互動關係、學生反應對教師之影響…)
- 三、最能促成教學目的(最有效)的評量方法(筆試、口試、口頭報告、書面報告…)
- 四、各種評量方法的優缺點、互補或改善

### 第六題：身分法教學經驗分享(簡述具體事件之感受與建議)